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2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2月7日)

## **第I部分 調整費用**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358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調高下列收費：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
- (b) 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提供和安裝水錶；
- (c)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2.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20條,除非本條例另明文訂定其他條文,否則所有與供水有關或因供水而引起的收費,包括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安裝水錶的收費,均須由用戶繳付,或如屬公用供水系統,則根據該條例第7條由水務監督認可的代理人繳付。

3. 議員可參閱工務局於2000年12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WB(CR)200/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摘要附件B載有成本計算,而附件C載述現行及建議收費的比較。據該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將現行收費增加10%至15%,以期在3至4年內收回十足成本。

4.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2月9日起實施。上述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7月作出。在2000年6月8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載列於送交他們參閱的資料文件中的調整收費建議。此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部分      命令**

###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359號法律公告)**

5.            此命令在《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的訂明醫院及院所的名單中刪去“戴麟趾夫人復康院”。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復康院已在2000年1月關閉。此命令將由2001年2月15日起實施。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第360號法律公告)**

####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4)令》(第361號法律公告)**

6.            第360號法律公告將港島東體育館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而第361號法律公告則將港島東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兩個附表所載的公眾遊樂場地及公眾泳池名單亦相應地予以修訂。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及42B條，公眾遊樂場地及公眾泳池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及管轄。此等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I部分      生效日期公告**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362號法律公告)**

7.            藉此公告，經濟局局長指定2001年4月1日為《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10至14、16、17(3)至(7)及1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8.            此規例關乎訂明一些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此公告指定的條文處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以及相關的補救通知書、罪行及罰則制度的法定規定。

9.            此規例的其餘條文已於2000年6月起實施。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12月19日